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浦府办〔2025〕17号

---

##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支持企业“走出去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直属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《浦东新区支持企业“走出去”行动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4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浦东新区支持企业“走出去”行动方案

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，为深入推动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，助力本土优质企业“走出去”，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战略决策部署，坚持“引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并重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更好发挥国家战略叠加的政策优势，更好统筹对内对外开放两个扇面，更好发挥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作用，按照“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国际化布局、专业化服务”的原则，在有效防范潜在风险的前提下，支持企业“走出去”，以“一带一路”等为重点开展全球化布局，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体系，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，提高国际竞争力，带动我国重大装备、中间产品、科技研发、专业服务、技术标准等出海，在服务“走出去”中提高上海“五个中心”发展能级。2025年，力争培育40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、高成长性的出海先锋企业，吸引集聚10家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出海企业总部；到“十五五”期末力争累计打造400家出海先锋企业、100家出海企业总部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1. **实施一揽子的“走出去”公共服务政策。**在企业出海前、出海中、出海后等全过程提供境外投资、跨境金融、跨境税收、

境外安全保障等领域的公共服务，为“走出去”企业提供一揽子“走出去”国别地区指南、“走出去”税收指引、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等，解决企业出海中的信息不对称等问题。动态跟踪并协调解决“走出去”企业在出海过程中的问题诉求，提供全流程、多元化的公共服务，有效降低企业“走出去”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发改委）

**2. 提供系统集成的专业服务。**通过开展专业服务业战略合作伙伴计划、组建“一带一路”专业服务团等，鼓励和引导法律、会计、咨询、知识产权、人力资源等各类高端专业服务机构，以及高校、社会智库等研究机构，加强跨领域、组团式合作，提供涵盖市场调研、国别指引、法律合规、财务税务、人力资源、物流供应链、市场营销、技术支持、风险管理等系统集成的专业服务，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国际化解决方案。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尽职调查、制定“走出去”路径、搭建“走出去”架构、防范“走出去”风险，提供全方位、定制化、精准性的专业服务。通过发放专业服务券等方式，鼓励“走出去”企业采购专业服务，进一步降低出海风险、提高“走出去”成功率。（责任单位：陆家嘴管理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发改委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知识产权局、区人社局）

**3. 提供高效便捷的企业境外投资行政服务。**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、服务和监管，建立线上线下咨询工作机制，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境外投资行政审批服务，不断提高企业境

外投资便利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委）

**4. 提供“走出去”多元融资服务。**支持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等创新金融服务产品，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加快推进海外布局。发挥好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，为“走出去”企业提供海外投资国别风险咨询，海外投资保险、再保险，海外项目和贸易融资增信、资信调查，普惠金融服务咨询，海外追偿等相关服务。鼓励对于符合条件的“走出去”企业，在股权改制、红筹回归、兼并重组等方面，提供融资服务。组织开展“走出去”企业和政策性金融机构、商业银行、保险机构对接活动，推动“走出去”融资支持。用好上海市“一带一路”融资政银企对接机制，更好引导金融资源支持“走出去”企业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。对符合条件的获得政策性融资担保“走出去”企业，依据现有政策给予担保费用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金融办、区财政局）

**5. 增强“走出去”企业跨境资金融通便利性。**配合人民币国际化国家战略，支持“走出去”企业使用人民币开展国际结算、跨境投融资等，有效规避汇率波动，保障资金安全。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跨境支付领域更多应用场景，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账户（FT账户）功能。持续推进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，支持将符合条件的“走出去”企业纳入试点范围。依托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优化升级，支持鼓励各类总部机构加速集聚，大力支持财资中心建设。鼓励企业用足用好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便

利政策，助力企业高效开展跨境投资业务，优化“走出去”企业投资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金融办、区商务委）

**6. 建立企业数据高效便捷跨境服务机制。**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，支持“走出去”企业充分用好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（以下简称“负面清单”），做好负面清单适用衔接，推动相关领域企业通过负面清单的模式实现高效便捷数据出境。对负面清单未涉及的行业、领域数据，提供数据跨境便利化措施指导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网信办、区数据局）

**7. 加强人才服务保障。**将出海先锋企业、出海企业总部作为人才服务重点单位，加强人才政策专项对接保障，支持其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浦东新区“明珠计划”，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永居推荐、落户、安居等综合配套服务。邀请具有重要海外引才资源的“走出去”企业加入浦东新区全球引才伙伴计划，依据现有政策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才工作局）

**8. 优化全球物流供应链体系。**聚焦企业全球化布局实际需求与业务场景，鼓励物流企业在海内外建设灵活多样的物流供应链基础设施，为“走出去”企业提供多功能和高度灵活的物流仓储解决方案。依托区块链技术促进航运贸易数字化发展，支持“走出去”企业开展航运贸易数字化转型和创新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电子信息、航空航天、船舶、工程机械等高附加值、高技术含量、符合环保要求的“两头在外”的保税维修业务。支持企业设立智能化发展、多元化服务、本土化运营的海外仓。

(责任单位: 区商务委)

**9. 健全企业“走出去”海外综合服务网络。**依托在沪央企、金融机构、知名专业服务机构等具备海外资源的机构, 在市级海外服务站点的基础上拓展服务网络, 逐步在“一带一路”国家以及美国、欧洲等地设立浦东新区企业“走出去”海外综合服务驿站, 为企业海外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。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, 完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体系, 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化服务能力。充分发挥“一带一路”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以及海外分中心的作用, 促进国际国内技术标准与规则互联互通, 助力企业拓展海外业务。(责任单位: 区商务委、区委金融办、区发改委、区知识产权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司法局)

**10. 依托重点功能区探索企业“走出去”制度型开放试点。**推动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强化商务交流、国际展览、国际培训等功能, 通过中外律所联营、本地律所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等, 为“走出去”企业提供跨境一站式法律服务。鼓励区内涉外商事海事仲裁案件按照特定仲裁规则, 由特定人员进行临时仲裁, 促进涉外仲裁案件回流。协同临港新片区建设跨境数据中心, 开展“两头在外”数据交换、数据加工、云管理等服务, 探索与国际规则接轨的离岸债券、离岸信贷等离岸金融政策体系, 发展跨境贸易、再保险业务。(责任单位: 保税区管理局(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局)、区司法局、区委网信办、区数据局、区委金融办)

**11. 支持出海企业享受相关总部政策。**对于具有总部功能、对外投资规模较大的出海企业，研究制定支持政策。在通关便利化、资金跨境流动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外籍高管服务等方面，为出海企业提供相关便利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发改委、区委金融办、区知识产权局）

**12. 依托企业“走出去”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。**鼓励“走出去”企业将海外资金、技术、知识产权、人才等资源要素回流国内，提供要素回流便利化措施。研究制定支持企业海外资源要素回流的相关政策，对回流利润和再投资境内经营主体的企业给予奖励，对携带关键技术、知识产权回国的企业提供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发改委）

**13. 加大空间载体供应力度。**大力吸引和集聚国内优质出海企业，在陆家嘴、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等地区打造出海企业总部集聚区。对于符合条件的“走出去”企业，在租赁、购置物业方面依据现有政策给予一定支持。对于新落户、具备发展潜力的出海企业，加大空间载体支持力度，促进更多的国内本土企业从浦东走向全球。（责任单位：陆家嘴管理局）

**14. 健全协调推进机制。**加强企业“走出去”服务的统筹协调，组建区级层面的工作专班，协调解决企业“走出去”过程中的问题困难，进一步提高企业“走出去”服务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发改委、区委金融办、区科经委、陆家嘴管理局等）

**15. 打造企业“走出去”综合服务平台。**按照“市场化组建、专业化运行、系统化服务、多元化参与”的原则，设立浦东新区企业“走出去”综合服务中心，打造上海市企业“走出去”综合服务平台（浦东）分平台，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，聚焦出海企业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服务，提供政策咨询、市场拓展、专业支持、人才交流等综合服务，为本土企业“走出去”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陆家嘴管理局、外高桥集团）

**16. 强化“走出去”风险防范与监管机制。**完善境外投资备案与事中事后监管制度，定期开展境外投资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，有效防范非法资产转移、资本外逃等风险。落实企业“走出去”合规审查机制和风险防范监管机制，引导企业提高海外风险防范能力，加强境外投资备案、海外合规经营监管，规范企业出海行为，促进企业稳健出海，切实保障企业海外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司法局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、  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4日印发

---